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 回應「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
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TMCS) 衛星電視台、購物頻道及有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案」之簡報大綱**

一、TMCS 公告訂定衛星電視台、購物頻道及有線電視台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包括概括授權費率及單一著作單次使用金額費率)之計算基準、比率或數
額之說明。

二、其他相關爭點之說明

(一)衛星電視台使用報酬率部分：

- 1、本案申請人衛星公會主張 TMCS 音樂著作管理數量為 MUST 之 1.5%，故 TMCS 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費率應調降為 MUST 費率之 1.5%，TMCS 是否可以接受？若否，理由及依據為何？請詳細說明之。
- 2、請說明營業收入所指為何？包括哪些收入項目？
- 3、請說明各類頻道每年最低支付金額如何計算得出？依據何在？
- 4、TMCS 可否提出各家衛星電視台去年度利用 TMCS 著作之次數及比例？以證明 TMCS 管理數量雖遠小於 MUST，但被利用情形相距不遠。
- 5、針對衛星公會提出之衛星電視台單曲授權金額：節目音樂 20 元/首，廣告音樂 10 元/首，TMCS 是否可以接受？若否，理由及依據為何？請詳細說明之。
- 6、TMCS 公告之衛星電視台單曲授權金額，區分為節目音樂及廣告音樂，分別如何計算得出？是否有參考其他集管團體訂定之金額？可否列出實際之計算公式？

(二)購物頻道使用報酬率部分：

- 1、請說明 TMCS 購物頻道使用報酬率之適用範圍為何？係包括購物台至收視戶之全部授權階段？或僅包括購物台至有線電視台之一階段？
- 2、MUST 之購物頻道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為：依營業毛利之 30% $\times$ 0.25%計算，請說明 TMCS 之購物頻道費率為何係 MUST 之 4 倍，其理由及依據何在？
- 3、TMCS 可否提出各家購物頻道去年度利用 TMCS 著作之次數及比例？以證明 TMCS 之費率應高於 MUST。
- 4、TMCS 公告之購物頻道公開播送單曲授權金額，區分為節目音樂及廣告音樂，分別如何計算得出？是否有參考其他集管團體訂定之金額？可否列出

實際之計算公式？

(三)有線電視台使用報酬率部分：

- 1、本案申請人指出依 JASRAC 有線電視台費率為基礎，TMCS 有線電視台概括授權費率應為每一訂戶每年 0.98 元，單曲授權費率應為每一千戶每年 140 元，TMCS 是否可以接受？若否，理由及依據何在？請詳細說明之。
- 2、有線電視台年金制費率分為二種計費方式，請問二者如何適用？是否得由利用人選擇較有利之計費方式？
- 3、TMCS 可否提出各家有線電視台去年度利用 TMCS 著作之次數及比例？以證明 TMCS 管理數量雖遠小於 MUST，但被利用情形相距不遠。
- 4、本案申請人興雙和、大信及大高雄有線電視公司指出：「TMCS 增訂有線電視台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費率過高且計算標準不合理，將會造成有線電視系統單曲使用費率高於全國性衛星頻道所應繳納之單曲使用費率之不公平現象。例如擁有 5 萬戶之有線電視系統按 TMCS 增訂之單曲授權費率計算，需繳付新台幣 15,000 元；而擁有收視戶超過 500 萬戶以上之全國性衛星頻道，僅需繳附 12,000 元，其計價費率顯不公允。」請 TMCS 就申請人之質疑提出說明。
- 5、TMCS 公告之有線電視台公開播送單曲授權金額，區分為節目音樂及廣告音樂，分別如何計算得出？是否有參考其他集管團體訂定之金額？可否列出實際之計算公式？